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2025 年白垛乡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

发 包 人： 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

承 包 人： 贵州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贵州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5 年白垛乡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

工程地点：施秉县白垛乡白垛村

工程内容：1. 采购安装 ZY-600 全自动大型连续式多功能包装机 5 台；2. 采购全自动激光打码机 1 台；3. 采购 FRB-770II 封口机 3 台；4. 采购 KLPM-200B 贴标机 1 台；5. 采购安装流水线操作台 2 条及其他加工配套设备，各类产品包装设计费、包材等费用，以及生产车间的水电、通风系统、隔断、无菌车间、消防设施及各类食品生产安全要求的设施。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5 年白垛乡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投标清单内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4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4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 15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五、合同价款

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997300.0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工程清单

4、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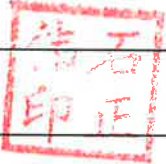
十、发包人必须按承包人要求将施工场地做好场地平整等要求，承包人方可入场施工。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4 月 24 日

合同订立地点：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办公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承、发包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名称（盖章）	施秉县白垛乡人民政府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名称（盖章）		 合同专用章或单位公章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5226362106607	
	开户银行		
	帐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部（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解释顺序：1) 本合同协议书和补充协议书；2) 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 工程量清单。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文字。

2.2、适用法律和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2.3、适用标准、规范《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标准》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上标准、规范有国家标准、规范的，按国家标准、规范；无国家标准、规范的，按部门标准、规范；无部门标准、规范的，可按行业、地方现行的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的约定： 无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无 。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无 。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 无 。

使用国外图纸的保密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

二、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1、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 职务： /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

4.2、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王文文

职权： 负责项目现场相关事宜

4.3、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无。

5、项目管理

姓名：侯芳 职务：项目负责人

6、发包人工作

6.1、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

1) 帮助协调工程实施中所涉单位、部门及当地群众关系；

2) 帮助协调工程临时用地；

3) 工程施工期间，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由乙方自行解决。

(2)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协助承包人办理施工需要的其他手续或证件。

7、发包人委托办理的工作：无。

8、承包人工作

8.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

施工过程中按发包人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提供工程进度报表。

(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无。

(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按规定办理。

(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已完成工程未交付之前由承包人负责。

(7) 施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工程未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8)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当地管理规定执行。

(9) 双方约定承包应做的其他工作：无。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进度组织计划

9.1、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

工程师的确定时间：\

9.2、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无。

10、工期延误

10.1、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的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发包人应同承包人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1）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2）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障碍、停工。（3）可能出现的，不属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责任。（4）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短期停工影响八小时以上，工期顺延。

四、质量与验收

11、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基础工程、主体工程、隐蔽工程等按规定需要进行中间验收的部位具备验收条件后，承包人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发包人。

五、安全施工

12、施工安全要求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在施工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担方自行负责。安全目标为零死亡，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若是施工方责任，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施工方负责，否则，应由责任单位自行承担。

六、合同价格形式及支付方式

13.1 合同价格形式：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计算。

13.2 进出场费：大型设备进出场费、临时设施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3.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3.4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无。

13.5 进度款支付：（1）按项目进度拨付，项目施工进场 30 日内发包人

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2) 按月申报进度款，付款方式为按每月完成工程量的 80%支付工程进度款；(3)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由第三方审计公司出具审计报告后，施工单位按最终审计金额 3%缴纳工程质保金；(4) 发包人按最终审计金额将剩余工程款支付到施工单位账户，若审计金额超过合同价，以合同价支付。质保期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一年。质保期满经业主单位现场检查无工程质量问题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3.6 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比例按总价的 3%计算，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缴纳。

13.7 质量保证金退还：保修期满并经现场检查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七、材料设备供应

14.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提供水电力及相关材料

14.2、发包人供应材料的结算方法：无。

八、工程变更

15.1 变更理由：地质情况变化、设计漏项或甲方需要增加的工程内容。

15.2 变更要求：建设方同意（大的变更由设计单位编制并经原上级评审机构专家审查通过方可实施）。

15.3 工程变更结算： /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完工后 30 日内

16.2 竣工结算：工程经上级主管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按投标单价计算竣工结算金额。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7、违约

17.1、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2、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期交工的，每延期一日应当向发包方支付 1000 元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损失。承包方施工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方除了无偿返工或修补至工程质量合格外，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 10%违约金。

18、争议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施秉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19、工程分包

19.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无。

分包施工单位为：无。

20、不可抗力

20.1、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6 级以上的地震；供电部门的限电行为；其他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

21、保险

21.1、本合同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相关规定，强制投保。

22、担保

22.1、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无。

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无。

23、违约责任

23.1、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程进度，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零点五的违约金。

23.2、若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不达标，应由乙方无偿修复或重新施工，直至满足质量要求。

24、合同份数

24.1、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25、补充条款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5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2025 年白垛乡农特产品深加工项目工程量清单

	建设内容	规格（核心参数指标）	数量	单位
（一）	建安工程			
1	安全围墙	砖砌 18 墙 600 m ² （高 2m，长 300m）	600	m ²
2	分区间墙	砖砌 18 墙（高 6m，长 50m）	275	m ²
3	排水沟	0.3m×0.3m×0.15m，另加盖板	60	m
4	水电、照明、消防、通风	生产车间的水电、通风系统、消防设施	1	项
（二）	仪器设备购置			
5	全自动激光打码机	连续输出功率≥40w	1	套
6	果蔬箱体滚筒输送机		1	台
7	果蔬上料皮带输送机		1	台
8	水果阿福式分选机		1	台
9	果蔬回流平皮带输送机		1	台
10	切条机	100 型 m	1	台
11	盐水注射机	3 枪 12 针	1	台
12	滚揉机	100L	1	台
13	烟熏炉	100 型	1	台
14	真空包装机	400 双	1	台
15	烘烤设备	多层网带式烘干机，120kw	1	台
合计				